

關於著作權委員會受理外國之視聽著作登記，如有須「首次發行」之要件，需徵詢查證  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  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2.07.20. (82)台內著字第8218685號  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7月20日

主旨：關於貴會函請本部著作權委員會受理外國之視聽著作登記，如有須「首次發行」之要件，向貴會徵詢查證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八十二年七月五日視用芳字第00六號致本部著作權委員會函。
- 二、按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明文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」又著作權法第七十四條、第七十五條規定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著作權登記，故受理著作權登記，為本部法定職責。準此，本部於受理著作權登記時，即當本於職權，就申請人所檢附之文件，審核其是否符合著作權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而為准駁登記之處分。是貴會函請本部著作權委員會受理外國之視聽著作登記，如有須「首次發行」之要件，向貴會徵詢查證乙案，尚無法令依據，歉難辦理。
- 三、又著作權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」是我國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，故本部受理著作權之登記悉依申請人之申報，並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而准予登記；如申請登記之事項虛偽者，依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本部應撤銷其登記。設若貴會認為某案著作權登記有虛偽陳報之情事，自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檢舉。